

# 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7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津2653W25QVV



# 目 录

一、审核说明	1—3
二、附件	
1、上市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关于对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6]D-0327号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6]D-1616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后附的欢瑞世纪公司《上市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有限保证的鉴证。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欢瑞世纪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欢瑞世纪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欢瑞世纪公司实施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欢瑞世纪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欢瑞世纪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欢瑞世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6 年 4 月 28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二维码  
用手机扫描  
或电脑扫描  
获取企业信息  
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每年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2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2153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邓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姓 Full name 朱松男  
姓 Sex 男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74010361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鹏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06 16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08年06月2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东松 110000120122

姓名: 宋松  
证书编号: 110000120122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2年12月4日

转出: 信永中和 2013.11.29  
转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 2013.11.29

注意: 事项

-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 必要时应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本证书仅限于本人使用, 不得转让、涂改。
- 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 应将本证书报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本证书如遗失, 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 登报声明作废后, 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1994-05-1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130224199405186620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017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